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双农〔2024〕43号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发的《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4〕2号)附件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年省里下达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30人，其中：粮油保供计划培训人数140人，电商专题班计划培训人数50人，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计划培训人数40人。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达到90%以上，参训农民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补助对象

经过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可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培训机构和田间学苑。

三、补助标准

按照国家和省培训管理规定，经测算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400元(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每

人补助标准为 300 元)。

四、重点任务

(一)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依据我区玉米、大豆种植面积，配合玉米单产提升项目，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玉米大豆全产业链技术技能、急需短板技术技能开展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航化)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二)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遴选我区一个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田间管理、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培育文明乡风。同时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育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培训期时长不超过一天，不高于 8 课时。

(三)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返乡入乡创业及有意从事电商销售的广大农民，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我区计划培训 50 人。重点讲授短视频拍摄制作、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线上直播、网店开设等内容。着力培育一批“懂技术、会操作、能开店”的乡村电商从业人员，努力实现传统销售与“互联网+”相结合，带动更多农民参与到电商创业，实现增收致富。线下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16 课时。

六、实施要求

(一) 培训对象遴选条件。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在开展学员遴选时，针对稳粮保供战略要求，优先选入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训对象；紧扣我区主导、特优产业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做到愿培尽培。原则上培育对象当年不得重复参加培训，2023年度参训农民可以参加2024年不同类型(专业)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专业)更高层级培训。

(二) 严格培训机构遴选。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依据《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确定培训机构、田间学苑确定条件，由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择优选择，并将遴选结果在网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省阳光办备案，承担我区2024年高素质培训任务。田间学苑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训辅助机构，主要承担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培育机构要与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质量要求。经遴选初定，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由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双阳分校承担粮油保供培训任务；区农机服务中心承担粮油保供（专业农机手）和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任务；吉林省国信职业培训学校（田间学苑）承担电商专题班培训任务。同时结合我区2024年培训内容及实训基地发挥作用情况，初步确定长春市欣铭农民专业合作社、长春市昌盛农业专业合作社、双阳区巾帼驾校3家单位为2024年双阳区高素质培育区级实训基地。

(三) 优选师资教材。培训机构要建立由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倡导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土专家师资结构。优先选用

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展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培训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自编适用性强、通俗易懂的教材。

（四）科学设定培训内容。培训机构按照培训类型和农民教育培训特点，优化理论教学、实习实训、现场观摩、交流互访、后续跟踪指导等培训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综合采用分段教学、课堂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培训形式。充分利用“吉农云”平台开展在线培训。农村电商、农机手注重技能实操类培训，现场实践教学不少于总课时的2/3。优先利用省级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可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实操演练，或到农业发达省市考察学习，在实践中提升能力水平。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培训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五）严格培育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定期督导培训进度，确保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培育机构原则上实施50人小班授课，按要求分类组织实施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录入相关培训信息、学员信息，建立培训档案，做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建档入库，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监测可追溯，作为考核评价评估的重要依据。

（六）做好跟踪指导。各培训机构要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

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七、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的支出。主要包括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培训管理、食宿交通、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班次，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料、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培训机构应根据产业发展实际以多种形式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后续跟踪服务留存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培训费的使用参照吉财党群〔2019〕162号文件、吉财党群〔2017〕105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强化资金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不得整合他用，项目管理部门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培训机构要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育项目的全面领导，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

管理，任务落实到人。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区里成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培育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督检查项目实施。

培育机构要根据承担的培训任务，科学制定培育计划，明确目标任务、专业设置、课时安排、师资建设、教材选购、资金预算等，及时完成培训任务，保证培训质量与效果。

（二）强化制度建设。一是强化班级管理及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每个培训班配备 1-2 名班主任，全程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培训和参观考察等活动。建立健全班委会，做好班级管理，维持良好班级秩序和学员行为；二是建立培训台账、档案制度。培训机构要对学员实名登记、核实学员身份和学习情况，及时建立培训台账，要求台账的学员签字及各项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培训机构要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将工作方案、培育计划、文件，培训对象、培训过程等相关资料，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记录以及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的影像资料等分类归档立卷；三是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培训机构要明确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措施，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培训现场、交通出行等各环节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三）强化绩效考核。高素质培育项目工作已经纳入我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保障各项指标完成。区财政部门要确保培育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培训机构要充分利用“吉农云”平台开展在线申报、信息录入、系统评价、

电子证书发放等工作。同时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

（四）强化宣传引导及信息报送。各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宣传推介工作，注意挖掘和培树典型案例，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及时报送先进典型等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

- 1.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县名额分解表
- 2.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认定审批表
- 3.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田间学苑认定审批表
- 4.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台账封面
- 5.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经营管理型培训台账
- 6.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训台账
- 7.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 8.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办班计划表
- 9.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现场核查表
- 10.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检查验收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